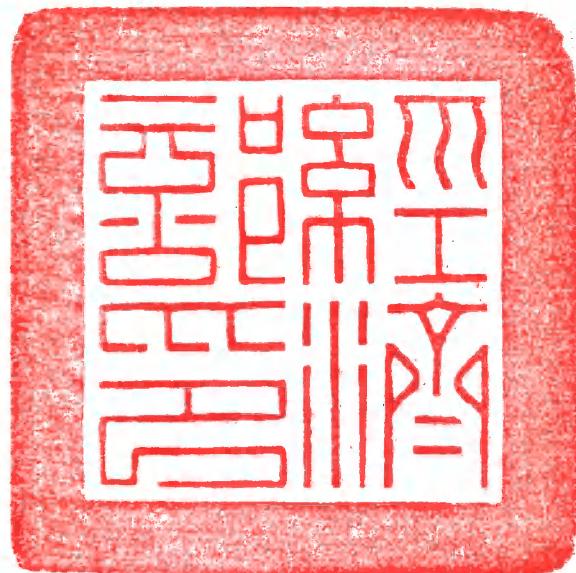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3814140號



訂定「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兌付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兌付要點」



部長 王羨花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兌付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之兌付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辦理五倍券兌付業務，得委由金融機構辦理。

本部得委由金融機構（經理銀行）辦理複點、清算、保管等事宜。

經理銀行與兌付金融機構間之兌付相關事宜，依經理銀行所訂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兌領人之範圍如下：

（一）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

（二）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兌領者。

四、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五倍券向第二點之金融機構兌領款項。

前項營業人兌領時，應於金融機構兌領單據實載明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並提供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

前項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應為兌領營業人之帳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營業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之分支機構者，兌領金額得存（匯）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

（二）營業人組織型態為獨資者，經檢具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證明負責人姓名時，兌領金額得存（匯）入該負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

五、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兌領款項。

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無統一編號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製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其金融機構存（匯）入帳戶及指定兌付金融機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並將該名冊函送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

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向金融機構兌領時，應於金融機構兌領單據實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或類統一編號、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並提供其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

前項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應將領取兌付款全數核實發予委託人。

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屬已於職業工會投保之自營作業者，如無法透過第一項之相關組織協助兌領款項或再行消費，得由本部輔導其洽特定金融機構兌領款項。

前項特定金融機構及兌領流程，由本部公告之。

兌付金融機構就第一項委託關係不負認定之責。

六、五倍券之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民眾持五倍券及繳費單至學校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學雜費時，應於金融機構兌領單據實載明學校名稱、該筆繳費單所載之銷帳編號及學生姓名與聯絡電話。

民眾以五倍券繳納學雜費，不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

八、兌付五倍券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審核五倍券真偽（含偽造、變造、仿造）。
- (二) 確認金融機構兌領單兌領人欄位填載齊全。
- (三) 核對兌領人與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相同。
- (四) 於五倍券背面空白處逐張加註兌付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名稱、日期、兌付（或轉帳）字樣之戳記及經辦員章（或以其他能辨識經辦員之代號代替）。
- (五) 將等額新臺幣存（匯）入兌領人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

兌領人為第四點第三項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民眾持五倍券及繳費單至學校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學雜費之情形，亦同。

兌領人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者，得存（匯）入公庫存款戶或其於公庫代理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機關專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

九、五倍券背面經兌付金融機構依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蓋用戳記即失其效力，不得再行使用。

十、兌付金融機構發現偽造、變造及仿造五倍券時，參照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應截留偽造、變造及仿造五倍券並送本部，轉請警政機關偵辦。若兌領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兌領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十一、兌領人持有破損之五倍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照全額兌付外，其餘不予兌付：

- (一) 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
- (二) 破損，但片片能吻合。
- (三) 污損或燻焦，但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

- 十二、經理銀行應按月彙整各兌付金融機構五倍券兌付張數及金額，編製報表於兌付之次月二十日前送交本部。
- 十三、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辦理兌付情形及相關收支帳目。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兌付要點總說明

經濟部為辦理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之兌領流程、入帳方式、期間及其他相關兌付事項，爰訂定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兌付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辦理五倍券兌付之委託對象。（第二點）
- 二、兌領人範圍。（第三點）
- 三、五倍券兌領方式、流程及例外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五倍券兌領期間。（第六點）
- 五、民眾持五倍券至金融機構繳納學雜費規定。（第七點）
- 六、金融機構兌付五倍券應辦理之事項。（第八點）
- 七、五倍券背面經金融機構蓋用戳記之效力。（第九點）
- 八、金融機構兌付發現偽造、變造及仿造五倍券之處理程序。（第十點）
- 九、兌領人持有破損、污損之五倍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之限制條件。（第十一點）
- 十、金融機構應彙送相關兌付資料供查核使用。（第十二點）
- 十一、監督查核權責。（第十三點）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兌付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之兌付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部辦理五倍券兌付業務，得委由金融機構辦理。 本部得委由金融機構（經理銀行）辦理複點、清算、保管等事宜。 經理銀行與兌付金融機構間之兌付相關事宜，依經理銀行所訂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明定本部辦理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兌付之委託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兌領人之範圍如下： (一)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 (二)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兌領者。	一、明定本要點之兌領人範圍。 二、第二款所稱「受委託代表人」係指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其所屬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未有管理組織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編製該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之類統一編號後並列冊載明之受委託代表人，每一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委託以一人為限。
四、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五倍券向第二點之金融機構兌領款項。 前項營業人兌領時，應於金融機構兌領單據實載明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並提供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 前項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應為兌領營業人之帳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營業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之分支機構者，兌領金額得存(匯)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 (二)營業人組織型態為獨資者，經檢具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	一、第一項明定兌領五倍券之營業人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營業人兌領時應於金融機構兌領單載明之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五倍券應存(匯)入營業人之金融機構帳號及其例外規定。

<p>文件，證明負責人姓名時，兌領金額得存（匯）入該負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p>	
<p>五、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理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兌領款項。</p> <p>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理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無統一編號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製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負責人或受委託代理人姓名、其金融機構存（匯）入帳戶及指定兌付金融機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並將該名冊函送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p> <p>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理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向金融機構兌領時，應於金融機構兌領單據實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或類統一編號、負責人或受委託代理人姓名，並提供其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p> <p>前項組織或受委託代理人應將領取兌付款全數核實發予委託人。</p> <p>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屬已於職業工會投保之自營作業者，如無法透過第一項之相關組織協助兌領款項或再行消費，得由本部輔導其洽特定金融機構兌領款項。</p> <p>前項特定金融機構及兌領流程，由本部公告之。</p> <p>兌付金融機構就第一項委託關係不負認定之責。</p>	<p>一、第一項明定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其兌領方式；所稱管理組織，包括自治組織、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等。</p> <p>二、第二項明定無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理人、產業公（協）會及職業工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製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以供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之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理人、產業公（協）會及職業工會兌領時應於金融機構兌領單載明之事項。</p> <p>四、第四項明定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之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理人、產業公（協）會及職業工會應將領取兌付款全數核實發予委託人。</p> <p>五、第五項明定自營作業者倘無法透過第一項之相關組織協助兌領款項或再行消費者，得由本部輔導其向特定金融機構兌領五倍券款項。</p> <p>六、第六項明定本部輔導自營作業者至特定金融機構與兌領流程等事項，由本部另行公告之。</p> <p>七、第七項明定兌付金融機構對於無統一編號營業人與委託兌領人間之委託關係，不負認定之責，以資明確並利實務運作。</p>
<p>六、五倍券之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p>	<p>明定五倍券之兌領期間。</p>

<p>月三十日止。</p> <p>七、民眾持五倍券及繳費單至學校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學雜費時，應於金融機構兌領單據實載明學校名稱、該筆繳費單所載之銷帳編號及學生姓名與聯絡電話。</p> <p>民眾以五倍券繳納學雜費，不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p>	<p>一、明定民眾持五倍券至金融機構繳納學雜費之規定。</p> <p>二、本點所稱學校，係指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幼兒園及補習班等。</p>
<p>八、兌付五倍券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核五倍券真偽（含偽造、變造、仿造）。 (二) 確認金融機構兌領單兌領人欄位填載齊全。 (三) 核對兌領人與存（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相同。 (四) 於五倍券背面空白處逐張加註兌付金融機構與其分支機構名稱、日期、兌付（或轉帳）字樣之戳記及經辦員章（或以其他能辨識經辦員之代號代替）。 (五) 將等額新臺幣存（匯）入兌領人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 <p>兌領人為第四點第三項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民眾持五倍券及繳費單至學校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學雜費之情形，亦同。</p> <p>兌領人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者，得存（匯）入公庫存款戶或其於公庫代理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機關專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一、明定兌付五倍券之金融機構，應辦理之事項。</p> <p>二、兌領人為第四點第三項，營業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之分支機構或獨資者，得分別存（匯）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或該負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其屬第五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製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其金融機構存（匯）入帳戶及指定兌付金融機構，並將該名冊彙送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三、考量民眾持五倍券繳納學雜費，須於金融機構兌領單記載兌領人為學校，並由金融機構將款項存（匯）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因銷帳編號未有學校名稱，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有關存（匯）入帳號之規定。</p> <p>四、考量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若須將五倍券存（匯）入其公庫存款戶或專戶中，將產生帳戶名稱與機關（構）名稱不相同的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兌領人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者，得存（匯）入公庫存款戶或其於公庫代理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機關專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有關存（匯）入帳號之規定。</p>

九、五倍券背面經兌付金融機構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蓋用戳記即失其效力，不得再行使用。	明定五倍券背面經金融機構蓋用戳記之效力。
十、兌付金融機構發現偽造、變造及仿造五倍券時，參照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應截留偽造、變造及仿造五倍券並送本部，轉請警政機關偵辦。若兌領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兌領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明定兌付金融機構發現偽造、變造與仿造五倍券之處理程序。
十一、兌領人持有破損之五倍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照全額兌付外，其餘不予兌付： (一) 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 (二) 破損，但片片能吻合。 (三) 污損或燻焦，但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	明定兌領人持有破損、污損之五倍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之限制條件。
十二、經理銀行應按月彙整各兌付金融機構五倍券兌付張數及金額，編製報表於兌付之次月二十日前送交本部。	明定兌付五倍券之金融機構應將兌付之資料定期彙整提供本部。
十三、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辦理兌付情形及相關收支帳目。	明定本部得查核兌付金融機構辦理五倍券兌付之規定。